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公告中对“（五）会议召开方式”事项描述有误，现对原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二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更正后：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请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见本通知之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2500

联系人：孙启家、高新胜

联系电话：（0536）3536689

联系传真：（0536）353668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07

2、投票简称：联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的每一页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在每一页加盖公章或以公章加盖骑缝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司注册证书等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3 年 4 月 11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加快推进实施公司的战略布局工作，进一步顺应市场扩大生产产能和仓储容量的需求，经过前期充分、慎重的市场调研及项目可行性研究，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主要从事高血压和糖尿病类药品的生产，项目建设投资 26,421.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093.3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公司将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相关用地，以保障前述投资项目的用地需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的具体协议，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办理本次投资项目所需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等相关事项等。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签订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扩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北京市签订《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扩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公司预计投资约 2.6 亿元人民币，计划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新建固体制剂车间、原料药车间、仓库等建筑及配套设施，主要从事高血压和糖尿病类药品的生产。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公司将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相关用地，以保障前述投资项目的用地需求。

经与羊亭镇人民政府协商，羊亭镇人民政府同意对公司将在羊亭镇投资建设的项目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为明确规划建设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双方一致同意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签订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扩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本次审议《关于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签订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扩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需以《关于投资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的议案》审议通过为前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4 日。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会议室 1 号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投资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的议案；

2、关于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签订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扩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推进实施公司的战略布局工作，进一步顺应市场扩大生产产能和仓储容量的需求，经过前期充分、慎重的市场调研及项目可行性研究，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关村）投资建设“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主要从事高血压和糖尿病类药品的生产，项目建设投资 26,421.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093.3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公司将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相关用地，以保障前述投资项目的用地需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的具体协议，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办理本次投资项目所需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等相关事项等。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地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个体私营经济工业园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开发；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科技园区开发及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符合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甲级资信评价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山东省医药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出具的《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项目名称：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个体私营经济工业园区内，项目用地东临丽山路，南侧是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西侧是山东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北临信河路

（四）主要建设内容：自动化高架库、固体制剂车间 2、总变配电室、控制室、原料药车间 2、原料药车间 3、污水处理、乙类危险品库、甲类危险品库、消防泵房、消防水池。

（五）项目建设期：36 个月

（六）产能：项目原料药及中间体存在部分自用的情况，项目计划拟于 2030 年达产，预计达产后每年的产能详见下表：

品名	包装规格	设计产能	备注
盐酸贝尼地平原料药	2kg/ 桶；5kg/ 桶；15kg/ 桶	5,000kg	全部生产制剂
1- 苄基 -3- 哌啶醇	25kg/ 桶	8,000kg	部分自用
琥珀酸美托洛尔原料药	25kg/ 桶	2,500kg	全部生产制剂
莫磺酸钠原料药	25kg/ 桶	500kg	
盐酸贝尼地平片	2mg×12 片 / 板 ×2 板 / 盒 ×12 盒 / 条 ×20 条 / 箱；4mg×12 片 / 板 ×1 板 / 盒 ×12 盒 / 条 ×20 条 / 箱；8mg×7 片 / 板 ×1 板 / 盒 ×12 盒 / 条 ×20 条 / 箱	5 亿片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胶囊 47.5mg	10 粒 / 板 ×2 板 / 盒；7 粒 / 板 ×2 板 / 盒	2 亿粒	

（七）项目经济效益：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营业收入 113,777.72 万元，税后利润 35,643.47 万元，所得税 6,290.02 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49.37%。税后投资回收期 5.07 年（含建设期）。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系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根据威海市工程咨询院出具的《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募投项目达产时，销售收入为 21,500 万元，净利润为 3,605.51 万元。根据公司公告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募投项目 2021 年度确认收入 33,836.24 万元和实现利润 6,018.16 万元，2022 年半年度确认收入 20,887.72 万元和实现净利润 5,348.11 万元。综上，截至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完毕，在投产后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且超出预计效益。本次投资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系对上述募投项目的扩建，旨在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提高市场份额，提升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夯实和提升公司在治疗高血压领域的市场地位，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项目的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构成实质的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投资存在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投资金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自筹资金取得资金受经营情况、信贷政策、利率水平、融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如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使得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

4、本次投资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5、本次投资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环评审批、安全生产许可、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6、本次投资项目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投入，考虑到本次投资采取购地新建厂房的方式实施，存在较长的施工等建设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业绩带来重大收益。

六、备查文件

1、山东省医药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 2023 年 4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签订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扩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公告：《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投资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2，033）。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本次审议《关于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签订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扩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需以《关于投资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的议案》审议通过为前提。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8；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邮箱：investor@centek.com.cn；

3、联系人：相皓冉、胡秀梅；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签订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扩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日 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2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和《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二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经公司进一步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临时股东大会届次错误，现对《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和《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二会议决议的公告》中的错误更正如下：

更正前：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更正后：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上述内容进行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21

关于召开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